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。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》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模式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、公司激励计划的4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的起止日期为：

2015年7月25日起至2016年7月24日止；可行权数量共计104.3968万份。

2、行权期内，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选定承办券商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）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。

3、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，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：

（1）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，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，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；

（2）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；

（3）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；

（4）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。上述“重大交易”、“重大事项”及“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”为公司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。

4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（包括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）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、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、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。

5、参与行权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（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），相关人员在期权行权后将主

动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的要求及时进行申报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